

分類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僑聯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1號7樓之16  
聯絡人：仇繼光 處長  
聯絡電話：(02)2375-9675 分機 22  
電子郵件：ken201723@gmail.com  
傳 真：2375-2464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05 日  
發文字號：秘研字第 113090500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申請辦法、申請表格

主旨：僑聯文教基金會主辦 113 學年度僑生獎學金開始辦理，請 惠予  
公佈，並請鼓勵僑生踴躍申請，敬請 鑒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僑生獎學金申請日期，自本學期開學註冊日起至十月底截止。
- 二、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focat.org.tw/blog/> 請逕自下載申請辦法及表格惠予公佈。

正本：各大學院校

副本：彥棻文教基金會、紀念林國長先生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菲律賓許書耀先生基金會、羅榮新先生、孫中山文教福利基金會、陳麗霞女士、緬甸黎順發先生、王金華小姐、楊家和先生、張標材先生、美國楊昆山先生、林麗絲女士伉儷、夏威夷聶威杰先生、賴李迎霞女士、日本楊秀慧女士、菲律賓吳民民先生、臺北市南安同鄉會、金嘉鴻有限公司、澳門葉謀足先生、尤裕質先生、楊清河先生、洪質元先生、洪文法先生、李天賞先生、崔競乾女士、黃五東先生、法國丁偉星先生、李文瑛女士伉儷、馬來西亞李南賢先生、許振旺先生、何邦立先生、何之行博士、模里西斯明翠中女士、香港曹遺森先生、陳玉錦先生、舒立彥先生、黎愛珍女士、泰國饒培中先生、李銘如女士伉儷、楊惠珍女士、關志剛先生、廖書蘭女士、羅秀娟女士、張仲琪先生、吳睦野先生、吳毓華女士、黃金穎女士、黃炳鏐先生、黃炳華先生、黃德蓮女士、趙陳月麗女士、范揚盛先生、李嘉益先生、澳洲林垂左先生、美國謝傳佐女士、潘慧瑜先生、黃齊芳女士伉儷、李明芬女士、香港王化民先生、張忠春先生、沈惠瑛女士伉儷。

線

董事長 童惠珍

## 僑聯文教基金會代辦各項僑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財團法人僑聯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在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大學部（不含研究所）就讀，並確係海外保送，或港澳考取，或自行來台介考有案之僑生，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均可向本會申請之。
  - （一）上學年度之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者。
  - （二）本學年度未享有其他任何獎學金者。
  - （三）申請僑生以清寒為優先分配，但必須提出清寒證明。
- 三、獎項：合於規定者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申請本會獎學金之僑生，應在規定日期內，詳填申請表，連同上學年度學行成績單，送請就讀學校審查後，彙送本會辦理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由本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日起，至十月底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名額分配：
  - （一）按各校申請合格僑生人數與應分配獎學金總數計算各校應配名額，配額未達一名之學校仍配予一名，以符合學校普遍之原則。
  - （二）依照各項獎學金名額，以學業成績順序，平均分配。
  - （三）各獎學金原定之優先或限定條件（如科系、僑區等）分配時應先予考量，如未能達列其限定條件，以保障名額方式處理。
  - （四）分配後申請僑區中如發生未獲分配之情事，應為其設定保障一名分配之，以符合僑區普遍之原則。
  - （五）全部分配名額如與總額不符時，應以學業成績為標準調整之。
- 七、核發：各項僑生獎學金由本會審查通過後，擇日發給之。
- 八、附則：
  - （一）各基金會委託代辦凡以孳息支付獎學金者，遇有孳息不足支付時，得因應調整獎學金名額。
  - （二）本辦法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財團法人僑聯文教基金會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( 學年度 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性別	年齡	籍貫	僑居地址 (外文)
			省 市	縣 市
家長姓名	與本人關係	職業	住址 (外文)	
就讀學校	年級	學院及科系	申請人在台地址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手機：	E-mail：
學 校 審 查			核 定	
查 該 生 一、確係海外保送或港澳考取或自行來台介考有案之僑生 二、所具學行成績單屬實 三、本學年度未享有其他任何獎助學金 審查人職銜姓名：  學 校 蓋 章： _____				
			附 件	學年度學行成績單乙份

附註：1 本會審核時除依照各獎學金申請辦法原定名額優先順序分配外，餘依學業成績順序同時辦理分配。

2 本表各欄，請詳細填寫，字跡務求端正，外文地址及家長姓名，請以印刷體填寫，港澳、韓、日僑生，地址可用中文填寫。

3 本表請寄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1號7樓之16號僑聯文教基金會收。

4 本會網址：[www.focat.org.tw](http://www.focat.org.tw)Email：[ken201723@gmail.com](mailto:ken201723@gmail.com)